**汕尾市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勘测设计**

**招标代理服务机构**

**需**

**求**

**书**

**招标单位：汕尾市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一、招标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汕尾市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勘测设计。

2.项目基本概况：汕尾市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是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三期工程的一部分。目前，螺河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低，考虑实施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在保证螺河流域各行业用水需求及河道生态用水要求的前提下，引螺河丰水期的余水至黄江流域公平水库，经公平水库调蓄后，解决公平水库～赤沙水库供水体系中汕尾市城区、红海湾和海丰县今后发展的缺水问题。通过螺河-黄江水系连通，提高螺河流域水资源利用率，补充黄江流域水资源不足，形成互联互通的供水格局，提高受水区供水保障程度，基本满足受水区近期2035水平年供水保障需求；未来随着需水量的增加，需结合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的建设交水至汕尾后，系统解决受水区2050水平年的供水问题。

3.本次招标内容包括：

（1）、工程部分勘测设计费2383.73万元，其中勘测费1135.11万元、设计费1248.62万元；

（2）、专项工程勘测设计费229.35万元，其中建设征地移民补偿勘测设计费77.09万元、水土保持工程勘测设计费6.7万元、环境保护工程勘测设计费22.83万元、信息化专题勘测设计费87.73万元、10kV供电线路勘测设计费35万元。

勘察设计招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定2613.08万元作为控制参考价，最终以市财政局财审预算的勘测设计费作为结算依据。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现行的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暂以批准估算的勘测设计费2613.08万元作为基数计算,下调幅度20%后，勘察设计招标代理费8.7万元，代理费由勘察设计中标单位支付。

**三、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要求：**

1、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有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完成招标代理机构的备案手续；（网页截图）

3、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有关进驻手续；（网页截图）

4、具备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招标代理经验；（提供代理合同复印件）

5、近3年内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管理规定，并不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提供承诺书）

**四、招标代理机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中选人应根据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中选人应根据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招标单位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招标单位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招标单位的支持和配合；

（4）中选人应对招标工作中中选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中选人不得接受与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6）中选人为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中选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选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中选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8）中选人不得接受所有招标代理服务机构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中选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9）中选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招标单位的有关损失。

（10）组织招标工作：

①按招标单位招标要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并根据业主和标办的意见进行修改，填写有关资料完成项目招标备案；

②组织接受投标报名，并协助招标单位审查招标代理服务机构资格；

③负责主持招标会议、组织招标代理服务机构踏勘现场、招标答疑；

④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单位定标；

⑤处理招标投诉事宜；

⑥办理中标手续、协助招标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并有对本工程招标相关内容保密义务。

（11）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五、选取原则：**

综合评估：在已按照本项目公告成功报名且符合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要求”的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中，根据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报名资料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最优的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为中选人。